

#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商务合同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阳艾尔旺新能源环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艾尔旺”）与扬州地平线新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商务合同，是基于艾尔旺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  
签字页）

---

李元旭

---

叶建芳

---

徐丹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